

吴其濬故居纪念馆陈展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其濬故居纪念馆陈展提升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其濬故居纪念馆陈展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吴其濬故居内部。

3. 资金来源：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新作装饰墙面、隔墙、艺术造型、场景复原、现有展柜、灯具改造提升及布陈展、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壹佰圆整（¥938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7 天内工人及机械设备进场, 30 天内付合同价 40%作为工程备料款; 基础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 40%, 作为工程进度款; 全部陈列布展项目装饰完工及安装调试合格, 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付合同价的 15%; 项目完成结算审定后 7 天内付至结算合同价款的 97%; 余款 3%待质保期满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信用代码：_____

信用代码：91410105690559249N

地 址：_____

地址：郑州金水区北环路6号院9号楼15层193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振阳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18625525399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17020202092000794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1 承包人：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名称：吴其濬故居纪念馆陈展提升项目；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电话：18339225572；

通信地址：郑州金水区北环路6号院9号楼15层193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吴明莹；

身份证号：443026197311200398；

职务：工长；

联系电话：15037132079；

通信地址：国信文脉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伟；

身份证号：41010819880924009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83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64141；

联系电话：13271563833；

通信地址：郑州金水区北环路6号院9号楼15层193号；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按<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由于发包人迟延支付进度款造成工程全面停工的，发包人给予的工期补偿应为暂停施工总天数。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000 元。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图纸内要求的所有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对总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人进场后 30 天内。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工人及机械设备进场，30 天内付合同价 40%作为工程备料款；基础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 40%，作为工程进度款；全部陈列布展项目装饰完工及安装调试合格，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付合同价的 15%；项目完成结算审定后 7 天内付至结算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满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3 竣工退场

10.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验收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后 7 日内。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日内。

12. 保修

12.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合同价的 3% 比例预留。

12.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2.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2.2 保修

12.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贰年 。

10.2.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紧急情况应在 36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2 承包人违约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3.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时：

(1) 由 双方自行 调解

(2)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信用代码：_____

信用代码：_____ 91410105690559249N

地 址：_____

地址：郑州金水区北环路6号院9号楼15层193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振阳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18625525399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1702020209200079478